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5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18,771.8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12,596.48 万元的 101.01%。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建设”)同意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即宁波银亿建设以其部分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与稠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37,448,986.16 元，担保期限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宁波银亿建设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荣耀置业的担保余额为 800,379,518.31 元，本次担保后对荣耀置业的担保余额为 977,968,504.47 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21745445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住宿、美容、美发、游泳；商场；特大型餐馆；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打印复印。(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洗衣服务；健身服务；代订车船机票；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日用品、工艺品、珠宝、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家具、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体温表、血压计、磁疗器具、家庭用血糖分析仪及试纸、医用小型制氧机、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避孕药(套)、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眼镜配镜；摄影；照相彩扩；礼服出租；鞋、箱包、家电的维修；服装修改、加工及干洗；保健按摩；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341.72	155,784.37
负债总额	99,632.41	98,937.24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83,023.65	83,023.65
2、流动负债总额	99,632.41	98,937.24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73,250.00	73,200.33
净资产	58,709.30	56,847.13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088.54	1,538.06
利润总额	-657.50	-1,862.17
净利润	-657.50	-1,862.17

截至目前，荣耀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稠州银行

抵押人：宁波银亿建设

宁波银亿建设与稠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即宁波银亿建设以其名下部分房地产为稠州银行与荣耀置业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 937,448,986.16 元，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类别	资产类型	房产总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1257 弄 18 号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商业	4,938.28	3,304.91	814.13	2,490.78	93,744.9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荣耀置业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为全资子公司荣耀置业的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18,771.86 万元，占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12,596.48 万元的 101.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64,106.0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12,596.48 万元的 9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12,596.48 万元的 8.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 44,684.04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 9,380.77 万元，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荣耀置业的营业执照；

2、荣耀置业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21-05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 万元 - 37,000 万元	盈利：2,264.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24.60%-1,733.6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745 元 / 股 -0.0919 元 / 股	盈利：0.005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预计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宁波朗境疫项目交付结转收入产生的经营利润较大所致。

2、本报告期，受欧美、印度等境外疫情严重等因素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境外业务经营仍受到较大制约，导致汽车零配件板块经营业绩产生亏损；同时，公司旗下房地产业务受项目交付收入较少，财务费用以及自持物业折旧等计提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亦产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668)

2、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225)

3、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4、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

5、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773)

6、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7010)

7、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8、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7837)

9、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70)

10、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8082)

11、国寿安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8617)

12、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8740)

13、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8873)

14、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 8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基金代码：008898）

15、国寿安保策略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9151)

16、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9244)

17、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9500)

18、国寿安保创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9502)

19、国寿安保稳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0541)

20、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002)

21、国寿安保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97)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凡通过平安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若原申购费(含定投申购)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612.45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78.51%左右。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5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858.15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99.47%左右。

3、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612.45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78.51%左右。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15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858.15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99.4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8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1.8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受益于 TWS 耳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半年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为 IPO 募集资金到账形成的投资性收益大幅增长。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规模效应。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703.04	106,456.15	18.08
营业利润	9,196.58	8,642.27	6.41
利润总额	9,297.91	10,954.81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9.73	9,778.38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5.64	7,581.83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56	0.1816	-1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13	0.1408	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6.37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4.94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6,894.74	399,892.36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572.54	158,933.86	5.44
股本	53,840.0659	53,840.06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95	5.4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2400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9.25%；完成售电量 17877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5.62%；完成售气量 8994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7.07%；完成售水量 2409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1.53%。

2.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四网融合”新战略，积极增供扩销，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新业务，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564 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方面，报告期内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234 万元，同比去年同期 2197 万元减少 1963 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 1829 万元。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上接 D18 版)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有关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九)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及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分以下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不再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需按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时先行支付因当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章附 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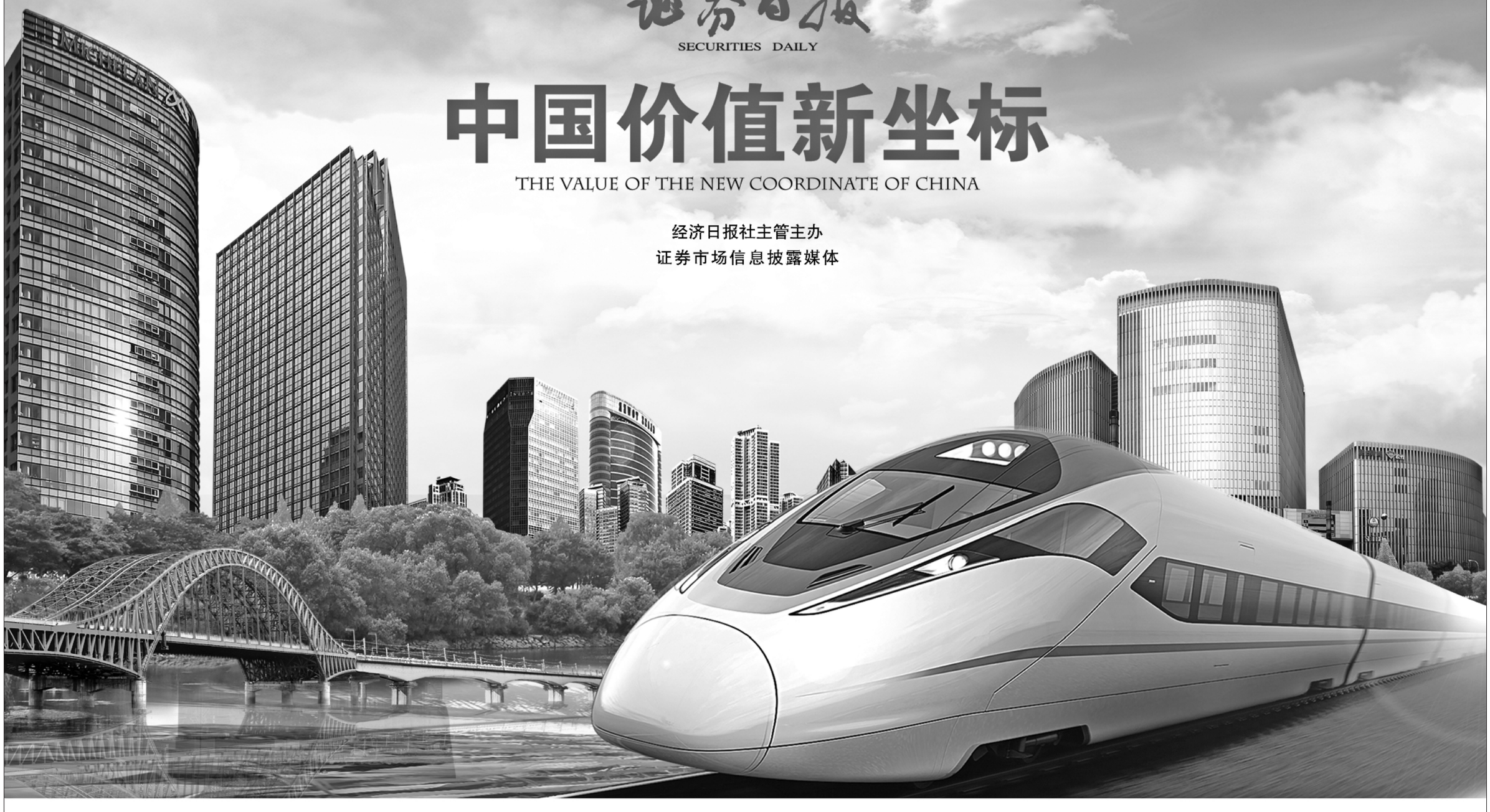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